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5略)</p> <p>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 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5略)</p> <p>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 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會</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以下略)</p>	<p>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以下略)</p>	